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220號

上訴人 吳則賢

被上訴人 簡慧君

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

複代理人 巫家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陳杰正

法官 吳若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麒倫